

《公教要理》卷四

基督徒的祈禱

谷寒松

在福音中處處可見主耶穌的祈禱精神，祂為我們留下了最好的祈禱榜樣。因此天主教會新編的《公教要理》一書第四卷即是「祈禱」（以下簡稱本卷）。本文分前言、內容大綱、反省三部分。

甲、前言

《公教要理》在第2558號中已提出本卷與其他三卷之間的關係：

「信仰的奧秘」真大。信仰的奧秘，在使徒信經中，教會宣講它（卷一）；在聖事禮儀中，教會慶祝它（卷二）；使信友的生活，在聖神內符合於基督，以光榮天主聖父（卷三）。所以信仰的奧秘，要求信友生活在信仰和慶祝之中，而與生活的天主締結有生命力的位際關係。我人與天主的關係就是祈禱。」
（註1）

這樣說好像是認為祈禱並不重要，因此之故才放在全書的最後一卷。事實上並非如此，這可從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祈禱的精神應從慕道期就開始培養，所以祈禱並不是在慕道後期才加以灌輸的知識；另一面，從《公教要理》的結構來說，它系統性的從整個基督徒的信仰及生活中說明教會的重要道理。因此，在說明祈禱之前，應先介紹信仰本身——即我們所信的是什麼；其次，它也說明

人如何在禮儀中來慶祝此一信仰；再次，它也表達出基督徒應如何活出信仰的精神。在這些背景說明完畢之後，它才以祈禱做為全文完美的句點。為此，慕道者實應注意，祈禱絕不應該列在聆聽教會道理的最後面。

整體以觀，很多人認為本卷應是「最好的」，它也是本要理書中最不具爭議性的一卷。究其原因可能是：

1. 祈禱的歷史傳統比信經的歷史傳統還早。每一個宗教團體都有祈禱的經驗，人類就是在這個經驗中與神來往。因此，《公教要理》的作者在此祈禱氛圍中寫出本卷。

2. 祈禱是人與神交往的體驗，在人與神彼此心心相印、相互寓居中發散出祈禱的光芒，因此祈禱不是信理或倫理等神學層面的事。大體而言，人較能接受人、神交會的祈禱，而不太容易進入某一種意識型態的神、哲學等學派的內涵之中。不過，天主教會也有某些靈修的傳統延續下來，但這種靈修傳統和神、哲學等學派的辯論並不一樣。

我們由前面的演講中已多次肯定《公教要理》並非今日的神學性著作，亦非一種本位化了的要理書。可以說這本要理書如同一個充滿各種食物的倉庫，裡面有許多的配料，就看「廚師」們如何來調配自己的拿手菜。因此本要理書應是今日編寫地方性要理書的資料寶庫，這才是作者們的本意。所以，它並非一道中國菜，它需要生活在中國的「廚師」們善用這倉庫中的各種配料，以烹調出適合中國人口味的「中國菜」。

此外，本卷除了說明祈禱的歷史過程，也為讀者們列出具體且模範性的祈禱。例如：

2658號：聖維亞納神父的禱詞

2676～2679號：聖母經

2746~2751號：耶穌時辰的祈禱

2777~2865號：天主經

至於本卷的成文是由黎巴嫩的高爾邦（Corbon）神父擬稿，經維也納輔理主教克里斯多夫·蕭伯仁（Christoph von Schönborn）所召集的四人小組予以編審，並由克里斯多夫輔理主教執筆修改，因此本卷也隱含著克里斯多夫主教的靈修精神（註2）。有關本卷的編寫過程，本文不再多予敘述，請參看韓大輝神父〈《天主教教理》是怎麼產生的？〉一文。

乙、內容大綱

本卷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教友生活中的祈禱；第二部分：天主經（主禱文）。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部分：教友生活中的祈禱（2558—2758）

在此該問：祈禱是什麼：

「對我來說：祈禱是內心的奮發之情，向著天投以淳樸的一瞥；是困苦中的哀號聲，歡樂中感恩報愛的頌謝聲。」（聖女嬰孩耶穌德蘭自傳手筆C25n）

（2558）

此外，祈禱是天主的恩惠

（2559~2561）

祈禱是盟約

（2562~2564）

祈禱是共融

（2565）

第一部分共分三章，以下分章列出大綱及其提要：

第一章：祈禱的啓示

（2566~2649）

普及的召喚：衆人應當祈禱

（2566~2567）

第一節：舊約時代

（2568）

一、創造—祈禱的根源

（2569）

二、許諾與信仰的祈禱

（2570~2573）

- 三、梅瑟與中保的祈禱 (2574~2577)
- 四、達味與君王的祈禱 (2578~2580)
- 五、厄里亞、先知們與內心的轉變 (2581~2584)
- 六、聖詠—聚會的祈禱 (2585~2589)

簡而言之：2590~2597

- 第二節：圓滿時期 (2598)
 - 一、耶穌祈禱 (2599~2606)
 - 二、耶穌教導（我們）祈禱 (2607~2615)
 - 三、耶穌俯允（我們的）祈禱 (2616)
 - 四、童貞瑪利亞的祈禱 (2617~2619)

簡而言之：2620~2622

- 第三節：教會初期 (2623~2625)
 - 一、祝福與朝拜 (2626~2628)
 - 二、祈求 (2629~2633)
 - 三、代禱 (2634~2636)
 - 四、感恩 (2637~2638)
 - 五、讚頌 (2639~2643)

簡而言之：2644~2649

〔提要〕

第一節列出舊約時代的祈禱歷史，很能幫助我們願意打開聖經，找出其中的祈禱文。這裡尤其是指聖詠而言，它可說是我們取之不竭的祈禱泉源。

第二節應為本卷的高峰，它描寫耶穌是祈禱者，祂是一切祈禱者的楷模。耶穌祈禱的啟蒙師就是聖母，所以本節中第四部分就是童貞瑪利亞的祈禱，由此可見這的確是天主教的要理。

第三節裡所應注意的是：各種祈禱的形式都很強調感恩、讚

頌，這是基督宗教的祈禱高峰，也是其他宗教中少見的現象。因為祈禱的最高峰就是面對天主而讚美祂，不為什麼，只因祂就是祂。此外，在第2643號中也指出教會的感恩禮綜合了一切祈禱形式，它說：

「感恩禮集合所有祈禱形式而以禮儀表達出來。感恩禮是祭獻，是基督全身的潔淨之祭；獻給祂光榮祂的聖名。（拉—11）東西方教會的傳統都稱之為『讚頌之祭』。」

第二章：祈禱的傳承 (2650~2696)

「……實行祈禱必須有祈禱的意願。除了知道聖經論及祈禱的啟示外，還必須學習祈禱。在『信仰中和祈禱中的教會內』，天主聖神教導天主子民祈禱的途徑……」（2650）

「基督信友的祈禱傳承，是信德成長的方式之一：基督信友把救恩史的言論事物，銘記在心而瞻仰之……」（2651）

第一節：祈禱的泉源 (2652~2662)

一、天主的聖言 (2653~2654)

二、教會的禮儀 (2655)

三、三超德 (2656~2658)

四、「今日」 (2659~2660)

簡而言之：2661~2662

第二節：祈禱的帶路人 (2663~2682)

「帶路人（因著歷史、社會文化環境）可能有所不同，但牧者和要理講授者負責解釋各種途徑的意義——此意義都指向基督。」（2663）

一、向父祈禱 (2664)

二、向耶穌祈禱 (2665~2669)

三、伏求聖神降臨 (2670~2672)

四、與天主聖母共融中祈禱 (2673~2679)

簡而言之：2680~2682

第三節：祈禱的導師 (2683~2696)

一、「衆多如雲的證人」 (2683~2684)

二、祈禱的服務者 (2685~2690)

〈一〉基督信友家庭 (2685)

〈二〉聖職人員 (2686)

〈三〉許多修會會士都獻身於祈禱生活
(2687)

〈四〉兒童、青年、成年要理講授 (2688)

〈五〉祈禱小組 (2689)

〈六〉神師 (2690)

〈七〉祈禱的好場所 (2691)

簡而言之：2692~2696

〔提要〕

第一節所提到的祈禱泉源，即是第2652號中所論及的聖神。此外，本節也特別教導：爲現今的時代所發生的任何事情都可以是祈禱的來源。這可由第2659及2660中看出：

「聆聽聖言而學習祈禱，參加巴斯卦奧跡都有定時。然而已傾注于我心的聖神，無時無刻不在激起我祈禱的心潮。耶穌論祈禱和論上智運籌萬物的教導，二者同一線路同一走向；時間操在天父手中，我們是在『現在』的時刻同天主相遇，同天主相遇不在昨天也不在明天，就在今日，在現在。『今天該聽從祂的聲音，不要再硬心腸』（詠九五7-8）。」（2659）

「啟示給『小孩』，給基督的僕人，給真福八端中的窮苦人的天國的秘密，就是在每日每時發生的事件中祈禱。祈求正義和

平的天國早日來臨，影響歷史的進行，固然應該有益；但是，以祈禱攙和在日常平凡生活的麵團中，也有同等的重要性。主耶穌以酵母比擬天國，任何祈禱都能成為酵母，起發酵作用。」（2660）

第二節中表達出，在教會內一直存在著一個有關「祈禱對象」的問題，因為那三位一體的天主是一個天主，但有多位，實在的有其區別。由於耶穌基督的祈禱對象是天父，所以我們學習祂也向天父祈禱；有時我們也直接向耶穌基督祈禱；在特殊情況中我們也向聖神祈禱，祈求祂的降臨。為此時至今日，基督徒猶未解決祈禱的對象問題。不過，我們願隨聖神的引導，向著不同的對象祈禱。事實上，人在靈修經驗中，也會因著實際的情況而有不同的祈禱對象。但人不應該判斷祈禱對象的優先性，更不應該使我們自己受到無謂的局限，因為在教會的禮儀中，是「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聯合聖神」，一起向天父表達崇敬和榮耀。

此節也在第2676～2678號中詳細描述了聖母經。

第三節則提出很多的祈禱帶路人，但對教會歷史中發展出來的靈修傳統，如：本篤會、道明會、方濟會、耶穌會、聖衣會等靈修方式卻未加以發揮，這些靈修傳統都是很具體的祈禱帶路人。此外，第2696號則說明了祈禱的場所：

「最有利祈禱的場所，有為個人或家庭祈禱的場所：隱修院、朝聖地聖堂，特別是堂區聖堂為堂區信友團體舉行禮儀祈禱的場所，也是朝拜聖體優異的地方。」（2696）

此處的表達頗具傳統神職人員的修道氣氛，然而為一般信友卻很少有此祈禱方式。因此這種祈禱精神與本章第一節所指出的「今日」祈禱精神頗不一致。

第三章：祈禱的生活

（2697～2758）

本章在一開始就提醒我們下列幾點：

祈禱是「新心」的生活，無論何時常宜激發我們，要常「紀念天主」，也要喚醒記憶「想念天主」（2697）；同時，教會傳統向信友提供許多培育祈禱生活的方式（2698），特別是「口禱、默想、心禱」（2699）。

第一節：祈禱的方式（2700～2724）

- 一、口禱（2700～2704）
- 二、默想（2705～2708）
- 三、心禱（2709～2719）

簡而言之：2720～2724

第二節：祈禱的奮鬥（2725～2758）

「祈禱一方面是天主的恩惠，另一方面是我們毅然決然的響應，始終以努力為前提。」（2725）

- 一、反對祈禱的論點（2726～2728）
 - 〈一〉對祈禱的錯誤概念（2726）
 - 〈二〉今日之世流行思想意識型態（2727）
 - 〈三〉祈禱失敗感（2728）
- 二、謙虛謹慎的心態（2729～2733）
 - 〈一〉面對祈禱的困難（2729～2731）
 - 1. 分心（2729）
 - 2. 自私（2730）
 - 3. 神枯（2731）
 - 〈二〉面對祈禱中的誘惑（2732～2733）
 - 1. 信仰的缺乏（2732）
 - 2. 厭煩—放鬆（2733）
- 三、兒女信賴之心（2734）

〈一〉我們求而未得，為何生怨？（2735~2737）

〈二〉我們祈禱的實效從何而來？（2738~2741）

四、恆心留在愛內（2742~2751）

〈一〉不斷祈禱（2742）

〈二〉我們常常能祈禱（2743）

〈三〉祈禱是生存的必須（2744）

〈四〉基督信友生活與祈禱二者不能分離
（2745）

〈五〉「耶穌時辰」的祈禱（2746~2751）

簡而言之：2752~2758

〔提要〕

在第一節中，首先應注意的是，口禱有兩種：一種是有固定的經文，如：聖詠、天主經、聖母經、光榮頌等；另一種則是以發自內心的言語將信仰的感受表達出來。事實上，大部分的口禱屬於第一種，就如耶穌在極度的痛苦中也誦念著聖詠。

由本節的表達可以見出作者本身具有極豐富的祈禱經驗；他也引用了一些靈修傳統（默想）的作者們有關祈禱的言論，提供信友們做參考。

第二節為一般信友面對祈禱中的困難頗具實效，例如：

「在祈禱的戰鬥中，我們要正視我們自己及我們周圍，都存在著對祈禱的錯誤概念。有的人以為祈禱只是心理作用；有的以為祈禱是達到斂神致虛的境界；有的以為祈禱在於禮儀規定的言語和身體的姿態。許多基督信友不知不覺中，以為祈禱同他們的日常事務兩不相容；他們沒有祈禱的時間。尋求天主的人，在祈禱中有時很容易失去勇氣，原因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祈禱也是天主聖神的恩惠，不僅僅由於人們自己的努

力。」(2726)

「今日之世流行其他思想意識型態，必須予以正視。我們若放鬆警惕，勢必受其侵蝕。舉幾個例子：理性知識和自然科學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而祈禱是超越我們有意識和無意識心境之外的奧秘。價值在於生產和生產率；而祈禱則不沾其邊。檢驗真善美的標準是情慾與舒適；而祈禱是讚揚天主之美、歌頌天主之榮、仰慕天主之真。反對今日世界的紛亂多動，有人就以祈禱為遁世；而祈禱並非脫離人類歷史，也不背棄生活。」

(2727)

至於第2733號所說的「厭煩—放鬆」，主要是提醒那些在努力尋求祈禱之路的人，不應讓太多的雜事來擾亂他們的心，「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瑪廿六41)

在第2746號「耶穌時辰」的祈禱中，包含著整個的救恩事件，這是天主愛的計劃中的大事，正如天主經前半部的三大意向一般，為宏觀的祈禱。

第二部分：天主經（主禱文） (2759~2865)

教會禮儀傳統採用瑪竇福音的形式（瑪六9~13）（2759）。初期教會的禮儀則以讚頌詞來結束天主經（Didache 8, 2）（2760）

第二部分亦分三章，以下分章列出大綱及提要：

第一章：全部福音的撮要（Tertullian）（2761）

一、屬於聖經的中心 (2762~2764)

二、「天主經」 (2765~2766)

三、教會的禱文 (2767~2772)

簡而言之：2773~2776

〔提要〕

在前三卷中已提出來本要理書沒有採用現今的釋經學及詮釋學，因此本章只簡單地提到路加福音的五祈求及瑪竇福音的七祈求的兩種形式。教會的禮儀傳統選用了瑪竇福音的形式，可惜本章卻未幫助信友們了解路加福音與瑪竇福音不同的教會背景及不同的思想，形成其各自不同的福音形式。這也可以使人了解天主經的形成歷史，並分享初期教會的祈禱成長過程。烏果凡尼神父亦曾指出，此章全文很美，但未指出初期教會的祈禱成長過程（註2）。初期教會一方面靠著全部福音的啓示，忠信於耶穌基督的傳統；另一方面也面對時代的挑戰，所以今日的教會也應在祈禱層面繼續成長，多發展祈禱的新方式。

事實上，天主經大概是全世界最常用的經文，所以它也有培育信友保有正確的信仰生活及態度的作用。

第二章：「我們的天父」（我們在天的父）（2777~2802）

一、我們以滿懷信賴之心敢走向在天之父身邊去

（2777~2778）

二、「父」

（2779~2785）

三、「我們的天父」（「我們」在天之父）

（2786~2793）

四、我們的「天」父（我們「在天」之父）

（2794~2796）

簡而言之：2797~2802

〔提要〕

此章很詳細的發揮了天主經的第一個稱呼—「我們的天父」，使人直接可以觸摸到耶穌祈禱的核心，亦即祂與天父的親密關係。

第三章：（天主經）七求

（2803~2865）

前三求指向天主，導引我們嚮往天主聖父的光榮；後四求猶如四條導往聖父的道路，把我們的悲慘境遇呈獻在祂的慈悲前。

(2803~2806)

一、「願你的名受顯揚」(被尊為聖) (2807~2815)

二、「願你的國來臨」 (2816~2821)

三、「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
(2822~2827)

四、「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2828~2837)

五、「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2838~2845)

六、「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2846~2849)

七、「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2850~2854)

結束頌讚詞 (2855~2856)

簡而言之：2857~2865

〔提要〕

祈禱完畢，你說：『阿們』，以呼聲在全篇天主經結束後簽名，承擔經文中所說的一切。『阿們』的意思是：願全篇經文變成現實（耶路撒冷主教聖啓廉）。」（2856）

「『阿們』終結天主經，希望七求的實現，FIAT。」(2865)

卷一第1061~1065號曾描寫了「阿們」的意思。新約聖經的默示錄廿二22及教會傳統的信經都用「阿們」做為結束。可以看出教會習慣在每一個祈禱結束的時候，以「阿們」為答覆。默示錄三14亦指出，耶穌本身就是一個「阿們」，祂肯定了天主父對我們的愛，同時祂也代表我們答覆了天主對我們愛的召喚。

「結束頌讚詞」就是在彌撒中信友所回答的「因為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一切榮耀，永歸於你」。

丙、研究反省

在介紹完本卷的內容大綱之後，本人願對編寫本地教會的要理書提出三點建言，以供參考：

一、西方的「你—我」關係；東方的一體範疇。

二、應多發揮祈禱的方式。

三、將「靜坐」與禮儀之「動」予以整合。

一、西方的「你—我」關係；東方的一體範疇。

西方的宗教思想具有相當清楚的位格概念，有對象，有「你—我」的關係。這種思想方式有其根源，例如：聖經中的召喚、天主對人說話、希臘的理性思考、羅馬的法律等等。但這些思想方式和東方的思考模式有些不同，因此本人建議在編寫中國本地的要理書時，應發揮中國本有的一體範疇的思想（註3）。即應指出人和天主的來往，不僅是有外在對象性的，也是相互寓居的內在關係性的。換言之：祈禱不只是人和天主的「對話」，祈禱也是人在內心體驗著天主的「臨在」。

二、應多發揮祈禱的方式

中國地方教會是個較年輕的教會，願意學習在基督徒信仰團體的歷史中，所發揮出來的祈禱方式。天主教會從本篤會以來，就漸漸的產生了許多不同的靈修傳統，如：道明會、方濟會、聖衣會、耶穌會等修會團體，另外尚有東方禮的祈禱傳統。這些靈修傳統都各自有其祈禱特色，這些特色都可以在要理書中各以十五到二十行的篇幅加以介紹。此外，也可以擴大教會的祈禱模式，在要理書中加上伊斯蘭教、印度教……等等的祈禱方式，如此則可使地方教會有學習的機會。

三、將「靜坐」與禮儀之「動」予以整合

編寫要理書的本意是在強化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因此應詳細而具體的說明中國的靜坐方式如何進行，也應將此靜坐精神與教會的禮儀予以整合。換句話說：如何將「靜」的態度帶入本地教會的禮儀中，也將教會團體禮儀慶典的精神融入個人的靜坐裡，使耶穌基督圓滿的臨在與靜坐者合而為一。此外，台灣現今面臨著多元而複雜的社會現象，我們如何藉著要理培養現代基督徒，使他們能在忙碌而繁雜的生活中，時時與那無限奧跡的天主來往，以保有內心的寧靜。否則將如同卡爾拉內神父所說，在今日和未來的基督徒中會有兩種可能性：一是變成神秘家；另一則是被世界吞蝕。所以，如何藉此要理書培養基督徒內蘊返璞歸真的祈禱精神，使他們同時具有宏觀（深入特殊神秘）及微觀（平日一般事物中）的祈禱經驗，應是教會的當務之急。在此期盼並祝福本地教會的要理書在天主聖神的帶領下能夠早日順利的完成。

註釋

- ① 本譯文係由上海耶穌會士陳雲棠神父自法文本直接譯出，作者曾按台灣的語文習慣加以修改。
- ② UGO VANNI, 《IL PADRE NOSTRO》，
 1. La Civiltà Cattolica 144 (1993, III, 3438) : 345-358。
 2. La Civiltà Cattolica 144 (1993, III, 3438) : 477-490。
- ③ 張春申，《中國靈修芻議》，（台中：光啓出版社，1978）。
張春申，《修會的三願與團體生活》，（台北：光啓出版社，1988）。